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发展规划及融资环境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定，同时就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与认购对象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丹

路加

赵勇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